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迪克

股票代码：300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於彩君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 4 组 29 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

一致行动人 1：沈仁荣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 4 组 29 户

一致行动人 2：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

一致行动人 3：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

股权变动性质：於彩君间接增持雷迪克股份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雷迪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其持股方式 .....	2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2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2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2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0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3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2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3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雷迪克、上市公司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韵	指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泉	指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雷迪克控股	指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於彩君、杭州福韵的统称
一致行动人	指	沈仁荣、杭州思泉、雷迪克控股的统称
本报告书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於彩君

##### 1、基本情况

姓名：於彩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6\*\*\*\*\*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4组29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於彩君**：中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10日起，任雷迪克董事；兼任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精峰天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 3、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於彩君女士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雷迪克股份外，於彩君女士的对外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杭州精峰天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室内装潢设计施工；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物业服务；房产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2,050	40%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000	40%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	41.462%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	49.5%

## 5、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於彩君女士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二)、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56726599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1	於彩君	41.462%
2	朱百坚	18.083%
3	韩国庆	15.583%
4	范若男	5.250%
5	毛益波	3.952%
6	沈月兴	2.960%
7	王立波	2.728%
8	陆莎莎	2.500%
9	蒋婷汀	2.500%
10	何江红	2.000%
11	徐忠尧	1.483%
12	汤水清	1.250%
13	童建芬	0.250%
合计		100.000%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住权
王立波	男	董事长、总经	339005***	中国	杭州	无

		理				
韩国庆	女	董事	330121***	中国	杭州	无
朱百坚	男	董事	330121***	中国	杭州	无
张丽华	女	董事	330121***	中国	杭州	无
诸凤仙	女	董事	339005***	中国	杭州	无
林云英	女	监事	330823***	中国	杭州	无

上述杭州福韵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1	王立波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	王立波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3	韩国庆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4	韩国庆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5	韩国庆	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朱百坚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7	朱百坚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8	张丽华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9	林云英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3、主要业务及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杭州福韵经萧山区政府批准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正式挂牌成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杭州福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096.72	1,090.08	1,099.30
负债	53.23	41.91	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3.49	1,048.17	1,057.39
净资产	1,043.49	1,048.17	1,057.39
资产负债率 (%)	4.85%	3.84%	3.81%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11	-9.22	107.16

净利润	48.11	-9.22	107.16
净资产收益率(%)	4.60%	-0.88%	10.31%

#### 4、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福韵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福韵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於彩君女士系杭州福韵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1.462%。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沈仁荣

#### 1、基本情况

姓名：沈仁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6\*\*\*\*\*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 4 组 29 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沈仁荣：**中学学历；曾荣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 年度十大创业创新先进个人”，被评为“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首届优秀兼职教授”；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任雷迪克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3、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沈仁荣先生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雷迪克股份外，沈仁荣先生的对外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精峰天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室内装潢设计施工；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物业服务；房产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2,050	60%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000	60%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	40.306%
杭州派卓客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科技及电子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	200	5%

	<p>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网页设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p>		
--	---	--	--

## 5、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仁荣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二)、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56726556U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1	沈仁荣	40.306%

2	朱百坚	8.286%
3	许利光	8.138%
4	韩国庆	5.786%
5	徐峰	4.999%
6	毛益波	3.952%
7	杜立军	3.615%
8	沈月兴	2.960%
9	王美芳	2.960%
10	王立波	2.728%
11	陆莎莎	2.500%
12	陆柏建	2.242%
13	徐忠尧	1.483%
14	孙凤美	1.492%
15	李庆	0.522%
16	周军	0.500%
17	王立红	0.497%
18	俞国良	0.497%
19	倪凤娟	0.494%
20	於国海	0.412%
21	韦邦圣	0.322%
22	林伟	0.322%
23	傅惠飞	0.250%
24	董姣	0.250%
25	赵勇	0.250%

26	刘红霞	0.250%
27	张书群	0.250%
28	吴均	0.250%
29	胡远林	0.250%
30	黄东勋	0.250%
31	胡金龙	0.250%
32	吕鑫杰	0.250%
33	罗廷银	0.250%
34	刘连玉	0.250%
35	孙良	0.250%
36	吴春雷	0.250%
37	童建芬	0.250%
38	张丽华	0.247%
39	俞登峰	0.247%
40	魏文义	0.247%
41	许玉萍	0.247%
42	陈容	0.247%
合计		100.000%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住权
王立波	男	董事长、总经	339005***	中国	杭州	无

		理				
沈仁荣	男	董事	330121***	中国	杭州	无
韩国庆	女	董事	330121***	中国	杭州	无
朱百坚	男	董事	330121***	中国	杭州	无
张丽华	女	董事	339005***	中国	杭州	无
林云英	女	监事	330823***	中国	杭州	无

上述杭州思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1	王立波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	王立波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3	沈仁荣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	沈仁荣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沈仁荣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沈仁荣	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韩国庆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8	韩国庆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9	韩国庆	上海博明逊进出口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朱百坚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11	朱百坚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12	林云英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3、主要业务及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杭州思泉经萧山区政府批准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正式挂牌成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杭州思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777.79	1,756.67	1,747.56
负债	175.68	149.96	1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602.11	1,606.71	1,615.84



净资产	1,602.11	1,606.71	1,615.84
资产负债率(%)	9.88%	8.54%	7.54%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74.59	-9.12	180.45
净利润	74.59	-9.12	180.45
净资产收益率(%)	4.65%	-0.57%	11.40%

#### 4、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思泉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思泉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86501485C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沈仁荣	60%
2	於彩君	40%
合计		100%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住权
沈仁荣	男	执行董事	330121***	中国	杭州	无
沈文超	女	经理	339005***	中国	杭州	无
於彩君	女	监事	330121***	中国	杭州	无

上述杭州福韵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1	沈仁荣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仁荣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沈仁荣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沈仁荣	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於彩君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於彩君	杭州精峰天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於彩君	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8	沈文超	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经理
9	沈文超	杭州原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0	沈文超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3、主要业务及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雷迪克控股经萧山区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正式挂牌成立，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雷迪克控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	------------------------

总资产	5,558.29	5,273.57	5,354.26
负债	3.15	1.63	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555.14	5,271.93	5,350.39
净资产	5,555.14	5,271.93	5,350.39
资产负债率(%)	0.06%	0.03%	0.07%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83.20	-78.46	662.23
净利润	283.20	-78.46	662.23
净资产收益率(%)	5.23%	-1.48%	13.19%

#### 4、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雷迪克控股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雷迪克控股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其持股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杭州福韵股东徐峰、许利光、王美芳、杜立军、陆柏建、韦邦圣、林伟、李庆、孙凤美、倪凤娟、张丽华、俞登峰、王立红、魏文义、俞国良、许玉萍、陈容、傅惠飞、董姣、赵勇、刘红霞、张书群、吴均、胡远林、黄东勋、胡金龙、吕鑫杰、罗廷银、刘连玉、孙良、吴春雷、周军等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其持有的杭州福韵总计 31.337% 股权，於彩君女士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同意受让以上股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其持有雷迪克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年9月18日，於彩君与杭州福韵股东徐峰、许利光、王美芳、杜立军、陆柏建、韦邦圣、林伟、李庆、孙凤美、倪凤娟、张丽华、俞登峰、王立红、魏文义、俞国良、许玉萍、陈容、傅惠飞、董姣、赵勇、刘红霞、张书群、吴均、胡远林、黄东勋、胡金龙、吕鑫杰、罗廷银、刘连玉、孙良、吴春雷、周军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於彩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份股权9.72元的价格受让以上股东持有的杭州福韵总计31.337%的股权（即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313.37万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沈仁荣	6,600,000	7.50%	无
於彩君	5,280,000	6.00%	无
雷迪克控股	29,700,071	33.75%	沈仁荣持有雷迪克控股60%的股权，於彩君持有雷迪克控股40%的股权
杭州思泉	7,920,000	9.00%	沈仁荣持有杭州思泉40.306%的股权
杭州福韵	5,280,000	6.00%	於彩君持有杭州福韵10.125%的股权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沈仁荣	6,600,000	7.50%	无
於彩君	5,280,000	6.00%	无
雷迪克控股	29,700,071	33.75%	沈仁荣持有雷迪克控股 60%的股权，於彩君持有雷迪克控股 40%的股权
杭州思泉	7,920,000	9.00%	沈仁荣持有杭州思泉 40.306%的股权
杭州福韵	5,280,000	6.00%	於彩君持有杭州福韵 41.462%的股权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18日，於彩君与杭州福韵股东徐峰、许利光、王美芳、杜立军、陆柏建、韦邦圣、林伟、李庆、孙凤美、倪凤娟、张丽华、俞登峰、王立红、魏文义、俞国良、许玉萍、陈容、傅惠飞、董姣、赵勇、刘红霞、张书群、吴均、胡远林、黄东勋、胡金龙、吕鑫杰、罗廷银、刘连玉、孙良、吴春雷、周军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徐峰、许利光、王美芳、杜立军、陆柏建、韦邦圣、林伟、李庆、孙凤美、倪凤娟、张丽华、俞登峰、王立红、魏文义、俞国良、许玉萍、陈容、傅惠飞、董姣、赵勇、刘红霞、张书群、吴均、胡远林、黄东勋、胡金龙、吕鑫杰、罗廷银、刘连玉、孙良、吴春雷、周军

乙方（受让方）：於彩君

鉴于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韵公司”）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在友好自愿、平等公平基础上，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所持福韵公司 31.337%的股权（即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313.37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45.9564 万元，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及福韵公司出具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的确认。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变更登记手续。一方怠于履行办理或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

**第四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权所附属的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并负责申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中各自应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如有），本次股权转让不受甲乙各自税收或费用缴纳影响。

**第六条**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获得对本次股权转让具有优先购买权第三方的同意或该第三方已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保证将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七条** 任何对于本协议约定内容的违反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逾期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本协议约定办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全部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为定额人民币 1 万元。本协议项下，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违约金累计上限为本次股权中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的 20%。

**第八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签署、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福韵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用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及福韵公司存档之用。

####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18年9月18日，杭州福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 2、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9月2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雷迪克股本总额为88,000,000股，雷迪克控股持有29,700,071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3.75%；杭州思泉持有7,92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00%；沈仁荣持有6,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7.50%；杭州福韵持有5,28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00%；於彩君持有5,28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00%。其中，雷迪克控股持有的17,500,000股为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9.8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雷迪克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雷迪克将严格按照《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雷迪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於彩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杭州福韵股权共计 3,133,700 股股权，认购资金总额为 3,045.9564 万元。该等资金全部来自于於彩君的自有资金。

### 二、本次股份认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认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於彩君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本人认购本次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本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雷迪克主营业务或者对雷迪克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雷迪克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雷迪克仍将保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对于雷迪克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雷迪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雷迪克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其他交易，具体如下：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雷迪克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雷迪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雷迪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雷迪克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於彩君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_\_\_\_\_

沈仁荣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於彩君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出具的《关于买卖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附表一：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雷迪克	股票代码	300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於彩君、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u>54,780,071股</u></p> <p>持股比例：<u>62.25%</u></p> <p>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於彩君持有杭州福韵 10.125% 的股权，杭州福韵非一致行动人。</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u>54,780,071股</u></p> <p>持股比例：<u>62.25%</u></p> <p>变动数量：<u>0股</u></p> <p>变动比例：<u>0%</u></p> <p>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於彩君持有杭州福韵 41.462% 的股权，杭州福韵为一致行动人。</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u>杭州福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9月2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於彩君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_\_\_\_\_

沈仁荣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7日